



泗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洪政办发〔2023〕16号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 泗洪县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泗洪县政府网 站工作要点、泗洪县政务新媒体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现将《2023 年泗洪县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2023 年泗洪县政府网站工作要点》《2023 年泗洪县政务新媒体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泗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泗洪县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县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家、省、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部署，坚持党建引领，围绕打造全国“中小城市数字政府标杆”目标，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锚定“服务数字化、治理数字化、数据价值化”，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为泗洪“最富活力改革试验区”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一、强化数字政府顶层设计

1.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组织保障。成立县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分管县领导担任副组长，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同时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牵头单位：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2. 强化数字政府规划设计。以国家和省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意见为指导，加快编制《泗洪县数字政府发展规划》，制定《泗洪县数字政府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数字政府建设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牵头单位：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持续增强数据支撑能力

3. 完善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开展数据汇聚治理专项行动，摸清数据底数，协助各部门编制数据资源清单、数据共享清单、数据需求清单以及政务信息系统清单等“四清单”，形成全县政务数据“一本账”。按照省市统一标准要求，依托市一体化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强泗洪数据专区，进一步完善数据目录体系和数据资源体系。强化数据目录动态维护和分类分级管理，及时关联政务信息系统及服务事项，提升目录分类的合理性、目录管理的科学性、目录检索的便利性。（牵头单位：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4. 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围绕数字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数据共享要求，以“四清单”为索引，持续推进数据汇聚共享。推动相关部门全力争取省市级系统数据回流，主动挖掘自身数据价值，及时响应数据共享需求，推动公共数据按需共享率达到 97%；严格按照分类分级管理要求，精细化梳理数据开放清单，推动政务数据在风险可控基础上向社会开放，优先开放与民生密切相关、社会迫切需要、潜在经济效益明显的公共数据，推动应开放公共数据开放率达到 90%。（牵头单位：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5. 完善数据资源管理体系。持续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压实各级数据管理职责，落实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应用、安全等相关责任，形成职责清晰、分工有序、协调有力的全县一体化

数据管理新格局。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数据需求响应评价机制，强化政务数据供需双方对接协作，及时挖掘和响应部门数据共享需求。将数据资源清单、数据共享清单作为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的必要条件，推动数据“应归尽归”。（牵头单位：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6. 提升数据资源供给能力。加强高频应用数据治理，推动数据源头治理，并按照国家 and 省市数据标准化导则，持续加强数据类型、数据接口、储存方式等标准化管理。以应用需求为导向，建设各类主题库和专题库，为打造更多智慧化应用场景提供数据支撑。定期开展已归集数据“回头看”，检查数据源头质量，持续提升数据完整性和时效性，保障数据真实、完整、准确、通用。（牵头单位：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大力推进数据融合应用

7. 推进“信用+基层治理”平台建设。围绕完善信用管理组织体系，强化基层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以“信用+基层治理”创新信用管理与服务，推进基层诚信文明建设，增强人民群众信用获得感。积极运用信用理念和方式创新基层治理，结合实际统筹推动基层治理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依法依规加强居民信用积分管理与应用服务。（牵头单位：发改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8. 实施“大城管系统”功能完善工程。进一步提升城市精

细化管理水平，打造一流的城市管理平台，实现智慧城管平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与市城管局业务平台联网互通，实现对全县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综合评价和公众服务等功能目标，形成全方位、立体化、动静结合、主次相宜的覆盖模式。（牵头单位：城管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9. 推进“泗洪粮仓”数字化平台建设。在一期基础上，升级泗洪县粮油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泗洪粮仓”数字化平台，形成泗洪稻米产业互联网大数据平台“一个平台”，各环节环境监测升级系统、粮食质量溯源升级系统、粮食质量监管升级系统、人工智能图像分析系统、区块链技术服务系统“五大系统”，以及质量管控体系、品牌建设体系和农企金融服务体系“三大体系”。（牵头单位：发改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0. 推进社会治理数字化建设。深入推进“新一代雪亮技防工程”“天网工程”“畅行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不断深化全县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做大做强数字化应用基座；持续深化数字警务、智慧警务建设，进一步推进警用无人机、5G 移动布控球深度运用，加大数字场景应用探索，赋能公安各类应用，探索社会治理的数字化、智能化路径。（牵头单位：公安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1. 推进“江苏省城市管理示范县”创建工作数据汇聚共享。

围绕创建“江苏省城市管理示范县”目标要求，加快推进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国土规划等领域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加强监督管理并及时更新，确保年底数据更新率达到 90%。（牵头单位：城管局、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住建局、市监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资规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12. 推进“智慧旅游”建设，建立泗洪旅游信息中心。启动智慧旅游基础建设，推进 WiFi 信号在 3A 级以上景区和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及客流集中区域全覆盖，提升 WiFi 使用的便捷性和高效性，提升智慧旅游管理、服务、营销功能；发布“畅游泗洪”智慧文旅小程序，实现全域导览、门票预订、活动推介、信息反馈等功能，多种渠道及时、广泛、准确发布旅游信息，努力实现纵向、横向信息全面对接；完善智慧旅游数据监测平台，推进旅游大数据库建设，发挥人数统计、信息监管等智能管理作用。（牵头单位：文广旅局；配合单位：旅游度假区、文旅集团、广网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13. 推进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建设。推动全县各类商户开通数字人民币收款服务，在通信运营商、水电燃气等系统开通数字人民币缴费等服务功能，逐步覆盖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引导广大群众体验、接受和使用数字人民币。集中力量将半城镇建设成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全覆盖的特色小镇，以点扩面，逐步铺开，

最终达到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全覆盖。推行辖内行政事业单位以数字人民币形式发放薪金，扩大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并形成流通闭环，逐步提高人民群众对数字人民币的接受度和使用率。（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人行；配合单位：半城镇，县有关部门和单位）

四、推进政务信息化管理

14. 强化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统筹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管运维”，规范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项目监管的流程标准，严把项目方案评审、过程管理、绩效评估等。依托泗洪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平台，推行政务信息化项目电子化管理和财政投资评审，实现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注册管理。依托“泗洪县人民政府网”，开设政务信息化项目专题专栏，公开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工作推进情况。（牵头单位：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财政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5. 开展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加强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监督管理，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管理和绩效评价，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率。（牵头单位：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16. 加强政务信息化专家库建设管理。持续推进政务信息化

专家征集工作，优化专家资源配置，强化智库支撑；积极探索市、县专家库共建共用机制，建立领域齐全完备、信息全面准确、人员结构合理的专家智库资源；进一步强化专家库专家信息动态更新和审核，加强专家业务能力核验，提升专家选用和管理服务的科学化、制度化水平。（牵头单位：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五、加强“云网”建设管理

17. 加强政务云建设管理。开展 2023 年度政务云服务采购工作，进一步强化政务云承载能力建设，推动云平台技术架构迭代升级，保障算力供给，提升云服务的高效性、可靠性。不断完善政务云管理制度，提升政务云精细化管理水平，规范云资源申请、使用、撤销等全过程管理。强化云资源动态管理，及时释放闲置资源，对云资源使用率低的单位及时予以警告提醒。推进非涉密信息系统迁移上云率达 100%。（牵头单位：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8. 推进政务云安全管理。加强政务云网络安全保障，定期开展政务信息化系统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安全检查。完善政务云安全技术 and 安全能力的要求和标准，监测、防御、处置各类安全风险和威胁，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风险监测发现和应急处置能力。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集中开展云上系统等保测评和安全检测工作。（牵头单位：网信办、公安局、大数据中心；配合部

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9. 加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依托市安全管理及运行维护平台做好安全态势主动监测、威胁预测等工作，进一步提升电子政务外网监管及防护能力。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加快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向政务外网迁移整合，做到应迁尽迁。开展 IP 地址和 MAC 码绑定，探索 IPv6 应用，推进政务外网 IPv6 从“通路”走向“通车”。（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六、强化大数据工作体系考核评价

20. 完善监督考评机制。根据省、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考评要求，结合泗洪实际，制定数字政府建设综合考评体系，考核纳入数字经济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开展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季度通报，充分统计工作数据，客观反映各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时推动各类问题整改，营造比学赶超氛围，助力提升工作质量，确保数字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坚持考评结果与工作实绩相结合，落实考核激励政策，开展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技能大比武，评选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首席数据官、优秀超级数据员，激发全县数字化干部队伍工作活力。（责任单位：大数据中心、组织部）

21. 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制定科学化、规范化的数字政府建设培训体系，全面提升各级首席数据官和超级数据员的专业能力

和综合素质。持续举办大数据工作讲座，围绕数字政府发展规划、数字政府建设、数字产业化发展、产业数字化发展等主题进行培训交流，营造浓厚的大数据发展氛围。（责任单位：大数据中心、组织部）

22. 拓展宣传形式。举办电视和电台访谈节目，邀请在数字政府建设过程中，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介绍工作经验。开展大数据优秀应用场景案例创新大赛，集中展示泗洪县数字政府建设、数据创新工作丰硕成果。以“数”为媒，制作泗洪数字政府建设成果宣传片，全面调动全县数据创新、数据赋能积极性。（牵头单位：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 年泗洪县政府网站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国家和省、市、县数字政府建设的部署安排,主动顺应新形势、适应新要求,持续深化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创新服务与应用,持续发挥政府网站在政务公开、便民服务和回应关切中的优势作用,不断推动政府网站高质量发展。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要进一步强化发布解读的主动性、权威性、针对性,进一步推进办事服务的规范化、便利化、集成化,进一步提升诉求回应的高效性、精准性、智能性,在全省、全市政府网站年度综合评测中进入先进行列,力争进入同级同类第一方阵。同时坚决守好网络安全底线,确保运行安全稳定,无重大网络安全事故。省、市两级政府网站抽查检查合格率确保 100%,无“单项否决”或其他严重问题。

二、重点任务

(一) 聚焦三大功能,全面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

1. 深化政务公开和政策解读。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减税降费、投资惠企、疫情防控、就业创业、公用事业等领域,及时准确权威做好政策发布。聚焦政策解读数量和质量提升,围绕政府工作重点和百姓关注焦点,提高重要政策法规的解读比例,多采

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卡通动漫、新闻发布等形式解读政策关键点，提升政策解读质量。聚焦政策文件库建设，围绕重要政策、重点领域建设专题政策库，常态化做好新出台文件和相关解读的更新维护，帮助群众更快知晓政策、弄懂政策、享受政策。

2. 优化办事服务。推进政务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行政审批局作为“泗洪政务服务网”的主办单位，要牵头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智能化便利化，进一步提高服务的实用性、准确性，真正实现“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推进公共服务集成化，深入挖掘公共服务资源，围绕企业群众关心的重点领域，整合政策信息和服务应用，推出一站式个人集成服务和企业集成服务，为企业群众了解政策、享受政策红利提供便利。

3. 畅通互动交流。根据全市建立统一问答知识库的工作要求，以政府网站集约化技术平台为支撑，多渠道整合问答资源，充分汇聚梳理信息公开、公共服务、互动交流等渠道数据，让问答数据全量化；多场景强化结果展示，通过智能搜索、智能关联，聚类展现政策文件、办事指南、政策问答等一体化信息，让问答服务实用化；多形式优化智能服务，运用自然语言处理、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数据积累、系统自行学习、用户互动参与等方式，让问答结果精准化。

（二）聚焦功能应用，不断推进政府网站智能化发展。

4. 做好网站优化提升。主动顺应政府网站发展趋势，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成果的整合，汇聚融合数字化转型的建设成果，助力全县数字政府建设。以省内外其他同级同类优秀政府网站为标杆，从用户需求出发，对政府门户网站部分栏目、功能、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加强资源整合，深入推进集约化建设，深化资源应用，实现服务实用化，创新技术应用，推动应用智能化，致力于将政府门户网站打造成“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统一入口”。

5. 拓展平台智能应用。持续优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智能搜索、智能问答、智能推送、语音播报等功能，进一步提高智能化服务的实用性和精准性。集成智能搜索模块，对政策、服务、互动等提供模糊检索、分类检索、相关推荐等功能，方便公众获取政策和服务；融合智能推送模块，建立用户画像系统，构建以用户为单位的基础数据，基于用户行为分析，向用户预测推荐配套式政务资讯和政务服务；搭载智能问答模块，向公众提供包括政策、办事、互动类内容的在线解答，丰富便捷政务服务渠道。

6. 推动平台网端一体。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变化和公众使用习惯，推动政府网站向移动端延伸，建设泗洪县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小程序。通过智能化查询、人性化推送、多元化解读，融合“政务公开掌上看、政策文件掌上查、政民互动掌上问”等功能，实现政府网站资源和民生服务多元渠道供给，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感与获得感。

7. 强化平台融合互通。加强多部门沟通协调，打通政府网站与“泗洪政务服务网”、“宿心办”APP、“爱泗洪”APP等重点办事平台、移动应用技术通道，实现数据资源共用共享，服务应用同源发布、统一管理。面向公众开放使用的各类自建平台（包括业务系统、小程序、APP等），要加强与政府网站等平台的对接，逐步形成多平台信息公开、在线办事、便民服务、互动回应、移动应用等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聚焦制度落实，持续强化政府网站运维管理。

8. 加强日常运维管理。以《宿迁市政府网站管理办法》为指引，持续做好政府网站日常运维。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先审后发要求，从源头把控信息内容质量，杜绝出现政治性表述错误和易引发负面舆情的有害信息；严格落实“简单咨询1个工作日答复”制度，及时回复网民咨询，努力提高答复质量；严格落实“日巡查、月检查、季通报、年考核”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网站日常巡查，加大重点网站检查力度，确保政府网站健康有序运行。

9. 抓牢网络安全保障。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筑牢政府网站安全责任防线，守好政府网站发展底线，时刻牢记《宿迁市政府办公室系统工作人员网络安全“十注意”》。不断运用新技术、新手段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漏洞扫描、应急演练，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加强对各类自建信息化平台的常态化监管，规范政府网站域名与标识使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检测，切实堵牢网络安全

风险漏洞。

10. 强化网站内容保障。健全政府网站内容更新保障机制，创新内容展现形式，多举措提升信息质量，不断丰富网站内容。持续加大对省、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力度，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重点加强动态信息报送，主动策划制作专题专栏。全年重点部门原则上策划政务专题不少于1次。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政府网站工作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网站工作任务要明确到具体科室、责任要落实到每个人员，形成上下一心、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强化学习培训。县政府办公室定期组织开展政府网站工作专题培训，结合日常运维、内容保障两项工作赴乡镇（街道）、部门开展调研。各单位要组织人员加强业务学习，安排相关业务人员到县大数据中心跟班学习，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懂网、建网、管网的能力水平。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认真对照要点提出的重点工作，明确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制定切实举措，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县政府办公室实时跟进推动，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四）强化考核奖惩。县政府办公室年底对全县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纳入政务公开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范畴，对工作成效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推广先进经验；对存在问题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2023 年泗洪县政务新媒体工作要点

为做好政务新媒体工作，建设好“指尖上的网上政府”，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江苏省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指引》（苏政办函〔2021〕9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通知》（宿政办发〔2021〕22号）等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实施网络强国战略，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受众面广、互动性强、传播速度快的特点，加大权威信息发布力度，传播党和政府声音，做大做强正面宣传，让我县政务新媒体传播力更强劲、引导力更有效、影响力更广泛、公信力更深厚。2023 年，全县政务新媒体要确保省、市两级政务新媒体抽查、检查合格率 100%，无“单项否决”或其他严重问题；政务新媒体运行安全稳定，无重大舆情等安全事故。

二、重点任务

（一）做好规范管理。

1. 规范开设。各单位要做优做强政务新媒体账号，确保服务范围和功能满足企业群众生产生活需要；要根据国家和省、市

相关文件要求，积极推动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单位开设政务新媒体，年内确保新增 2 家以上；严禁各级行政单位以个人、企业、商会、协会等名义开设新媒体账号。

2. 变更注销关停。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管理人员发生变化，要报告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中心），变更账号认证主体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完善或变更有关信息；各单位不得为逃避监管变更主办单位；各单位要定期组织排查，对“空壳类”“僵尸类”以及无力维护的政务新媒体予以关停注销。

（二）加强功能建设

3. 政务公开。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新型平台作用，及时公开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发布本单位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布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省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推荐转发的权威信息要应转尽转，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4. 政民互动。要结合工作实际，畅通互动渠道，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健全完善全面、权威、有效的咨询问答库，不断提升答复效率和互动质量，实现有效问题“有问必答”；结合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及纪念日、主题日等设置议题，采用微联动、微直播、随手拍等多种形式，引导公众依法有序参与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增强矩阵间互动效果，形成矩阵传播声势。

（三）提升运维水平。

5. 制作发布。各单位每周有适宜移动端传播的新型形式原创类政务信息（数字化、图表图解、动漫、短视频等）发布。发布稿件信息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先审后发工作机制，重点稿件要经主要负责人审定后发布。

6. 安全防护。加强日常监测，发现违法有害信息要第一时间处理，发现重大舆情要按程序转送相关部门办理。强化用户信息安全保护，不得违法违规获取超过服务需求的个人信息，不得公开损害用户权益的内容。及时处置假冒政务新媒体，对以虚假政府机构名义、冒用政府或部门名义开办的，以及利用与政府及部门相同或相近的标识（名称、徽标等）、内容及功能误导公众的非法政务新媒体，及时报告当地网信、公安等部门处置。

7. 升级改造。新上线自行开发建设的政务新媒体（移动客户端等）要充分考虑特殊群体使用需求，降低后期改造成本。各地各部门自行开发建设的政务新媒体改造工作应符合国家标准《信息技术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GB/T37668—2019）。

三、保障措施

（一）责任落实。各单位要按照“谁开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压紧压实责任，分管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工作任务要明确到具体科室、责任要落实到具体人员。主办单位选取代运维机构的，要加强审核把关，督促提高政治敏锐性，提升政策理解和把握能力，严禁代运维机构自编自发

信息。要健全完善包括日常管理、信息发布、留言办理、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制度，确保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运行。

（二）学习培训。县政府办公室组织政务新媒体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定期组织业务研讨，每年至少开展 2 课时的专题学习培训，安排具体工作人员到市政府办公室业务处室跟班学习，持续提升政务新媒体工作人员的信息编发能力、舆情研判能力、回应引导能力、应急处置能力。

（三）监督考核。县政府办公室每月对全县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每季度对政务新媒体建设、监管等工作进行考核，抽查和考核工作落实情况公开通报，考评结果纳入政务公开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对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推广工作经验；对工作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单位将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泗洪县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

附件

泗洪县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单项否决指标		在国务院办公厅、省办公厅开展的抽查检查中，本地、本部门政务新媒体被判定为不合格1个（含）以上的。违反规定发布转载不良或有害信息、破坏网络传播秩序、损害公众权益等造成重大影响的。对热点公共事件、重大舆情“躲着走”，造成重大舆情事故的。	
规范管理（30分）		1.未按照上级要求落实相关工作的，每次扣10分； 2.抽查检查发现政务新媒体每周更新内容少于1次（服务号平均每周更新内容少于1次）的，每次扣5分； 3.抽查检查发现政务新媒体互动回应不及时，每次扣5分； 4.抽查检查发现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内容中出现错别字，每次扣1分； 5.未按照要求在国家政务新媒体备案平台登记账号信息；政务新媒体平台开设的栏目、程序、功能无法使用的；存在过度获取用户信息、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等问题的，每次扣5分； 6.以企业、商会、协会、个人名义发布政务信息，违规发布政务信息情况，每次扣5分。	30
内容保障（30分）	保障措施	制定包括信息发布审核在内的政务新媒体支撑保障相关制度文件的，落实安全防护、健全全面权威有效咨询问答库的，得10分。	10
	权威信息转发	按上级要求及时转发权威信息，所有信息做到“应转尽转”的，得10分；每少转1条，扣1分。	10
	内容发布	发布适宜移动端传播的新型形式原创类政务信息（数字化、图表图解、动漫、短视频等）全年任务20条，每发1条得0.5分，满分10分，得满为止。	10
创新管理（40分）	合格率	在市政府办公室全年历次抽查检查中，政务新媒体累计被发现问题总数不多于5个的，得10分。	10
	上级采用	政务信息被上级新媒体采用，被省级采用1条得0.5分，被国家级采用1条得1分，得满10分即止。	10
	政民互动	采用微联动、微直播、随手拍等形式实现矩阵间互动效果，形成传播声势，完成1次得1分，得满10分即止。	10
	表彰表扬	政务新媒体（创新）工作成效突出，被省级单位表彰，得5分；被国家级单位表彰，得10分。	10

